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5號

抗 告 人 ○○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乙間聲請定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暫字第1號），提起一部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：兩造間有酌定未成年子女○○丙（民國109年8月6日生）親權等事件在原法院審理中（案列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○○丙現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目前仍設籍於相對人之戶籍址，因其即將滿4歲，依新竹市近年國民小學入學狀況，子女滿4歲前設籍於欲就讀之學區，較有就讀之機會。伊於新竹市購屋時，即預計安排○○丙將來入學關東國小，伊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詢問相對人，能否先按第一審判決結果將○○丙之戶籍遷移新竹，惟相對人拒絕回應，為免○○丙學習權益受影響，爰聲請於上開事件和（調）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○○丙之戶籍遷移、就學事項由伊單獨決定。原法院以：○○丙現僅3歲餘，尚未達就讀小學之年齡，且其將來是否實際就讀聲請人預計安排之國小，亦屬未定，難認現有遷移其戶籍或辦理就學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李	寶	堂
02		法官	吳	青	蓉
03		法官	賴	惠	慈
04		法官	林	慧	貞
05		法官	許	紋	華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林	書	英
08	中華民國	113 年	11 月	1 日	